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英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4.6737万股，并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88.24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1.750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34,66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034,661股，现锁定期已届满，将于2025年8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部分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34,66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4,661	1.24	1,034,661	0
	合计	1,034,661	1.24	1,034,66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034,66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034,661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昊昊


齐明



2025年8月4日